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持續關連交易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訂立的煤炭及行政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12月29日，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重新訂立為期1年的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據此，在聯泓新科股東大會確認聯泓新科與郭莊礦業2021年度關連交易預計最高金額後，該協議正式生效。郭莊礦業繼續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150.5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泓新科供應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過0.1%但低於5%，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訂立的煤炭及行政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12月29日，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重新訂立為期1年的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據此，在聯泓新科股東大會確認聯泓新科與郭莊礦業2021年度關連交易預計最高金額後，該協議正式生效。郭莊礦業繼續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150.53百萬元。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郭莊礦業，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聯泓新科，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定價基準： 煤炭價格按以下市場定價原則，並參照郭莊礦業同期外售成交價格，綜合晾曬費、運費等因素，合理釐定：

- (1) 中國公開之商品市場網站上公佈之煤炭企業之銷售成交價格；
- (2) 附近地區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報價及當地電廠煤炭招標之中標價格；
- (3) 當期郭莊礦業主要煤炭銷售客戶招標價格，經分析當時煤炭市場價格及根據訂約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對比分析確定。

其他相關勞務外包服務費用乃參照市場獨立第三方可比及供應商之收費標準，根據訂約雙方按公平合理交易原則進行磋商釐定，且交易條件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件。雙方將於協議期限內，經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採購煤炭每筆具體交易的價格、質量、數量、運輸及驗收方式及交付日期，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的範圍、價格及方式，並相應簽訂具體採購及服務合同，落實費用支付安排。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自訂約雙方加蓋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並經聯泓新科股東大會確定該協議的預計最高金額後生效。

聯泓新科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月7日舉行，該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其中包括聯泓新科與郭莊礦業2021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投票結果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期間，郭莊礦業向聯泓新科供應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載列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
過往交易金額	114.29	112.82	102.28
年度上限	130	150	170

年度上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郭莊礦業根據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向聯泓新科供應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150.53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

- (i) 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就供應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過去三年之交易金額；
- (ii) 聯泓新科已於A股上市，已建成投產的募投項目，以及目前正在建設的項目、未來計劃新建或改造的裝置對煤炭的需求量預計將逐步遞增；及
- (iii) 未來煤炭於中國的市場價格可能上漲的走勢以及預計價格。

本公司預期未來1年郭莊礦業就提供勞務外包服務向聯泓新科收取的總費用金額，經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並無就有關勞務外包服務單獨設定上限。倘若郭莊礦業就提供勞務外包服務向聯泓新科收取的年度總費用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簽訂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有助於(i)降低運輸成本，因兩家公司距離較近，煤炭運輸成本較小；(ii)提高能源利用率，郭莊礦業的煤種與聯泓新科的供熱中心所需煤種較為匹配；(iii)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溝通成本，兩家公司經過長期合作、相同母公司的背景下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聯想控股管理層認為，對於郭莊礦業而言，訂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有助其持續保持穩定的收入，且煤炭之定價不遜於郭莊礦業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客戶提供煤炭之定價；對於聯泓新科而言，聯泓新科獲得穩定可靠、有質量保證之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之供應，對於聯泓新科的生產和運營較為重要。此外，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對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同比及供應商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條款及對價。整體而言，有利於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雙方之日常生產和運營管理，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必要風險，最終有利於聯想控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該協議之交易上限及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 (1)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委派專責人員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關連交易內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2) 本集團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責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並就協議雙方（即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協定的定價進行管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價格與所確定的定價一致。(i)就煤炭供應協議而言，專責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ii)就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協議而言，郭莊礦業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兩家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等。此價格由協議雙方（即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參考上述價格信息進行定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本公司內控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之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4)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關連方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額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超過相關上限額度；(ii)是否按照相關協議履行；及(iii)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額度內；
- (6)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集團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額度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每項關連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於2020年12月8日正式登陸深交所中小板，股票簡稱「聯泓新科」，股票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精細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DMTO裝置以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丙烯等；EVA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裝置以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聚丙烯專用料；EO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EOD裝置以環氧乙烷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聯泓新科建有國內領先的烷氧基化合成與應用實驗室以及先進高分子材料研發實驗室，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截至本公告日期，聯泓新科累計申請專利42項。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

郭莊礦業之資料

郭莊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煤炭企業管理；礦用機械配件、化工機械及配件加工、維修；人才勞務輸出；貨物裝卸服務；保潔服務；綠化工程施工；貨物包裝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泓新科供應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過0.1%但低於5%，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因而已於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索繼栓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聯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郭莊礦業」	指	滕州郭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於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中小板上市(A股代碼：003022)，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